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8年10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本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

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汇报。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